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方式发送了会议通知，并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在北京洲际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方式和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上市规则及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祖发先生主持。董事会秘书黄清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
经过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；
2. 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3. 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同意公司 2009 年中期财务报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09 年中期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报告内容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9 年 8 月 28 日